

2024-25

港超聯U-22聯賽

賽事章則

目錄

定義及解釋	5
A. 基本條款	7
1. 賽事命名	7
2. 管理及責任	7
B. 參賽球會	7
3. 參賽球會	7
4. 參賽表格及賽事費用	7
5. 參賽隊伍數目	8
6. 參賽球隊名稱	8
7. 退出賽事	8
C. 賽事模式	8
8. 賽事模式	8
9. 積分制度及排名方法	9
D. 比賽場地及賽程	10
10. 比賽場地	10
11. 賽程編排	10
12. 更改賽程	11
13. 比賽取消之處理	11
14. 比賽腰斬之處理	11
15. 未能履行賽程	12
16. 未能完成進行中之比賽	12
E. 技術規則	13
17. 球例 (Laws of the Game)	13
18. 比賽時間	13
19. 替換球員名額	13
20. 比賽用球	13
21. 比賽裝備	14
22. 技術指導區	14

F. 球員及球隊職員	15
23. 註冊系統	15
24. 球員註冊	15
25. 球隊職員及球隊監督員註冊	16
26. 球員年齡限制	16
27. 非本地 (外籍) 球員	16
28. 列入參賽名單	17
29. 本會發出之球員出場名單 (表格 B) 、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	17
G. 比賽日流程	18
30. 提交出場名單及核對身份	18
31. 簽收紅黃牌紀錄表	18
H. 賽事工作人員	19
32.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19
33. 賽事監場	19
34.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19
I. 紀律事項	20
35. 基本原則	20
36. 紀律事件	20
37. 紅黃牌、停賽、越季停賽及越季黃牌之處理	20
38. 不合資格球員	21
39. 開賽時不足十一人	21
40. 操守守則	21
41. 抗議	22
J. 醫療事項	23
42. 醫療事項	23
43. 醫學指引	23

K. 獎項	23
44. 獎盃及獎牌	23
L. 商業權益	23
45. 商業權益	23
M. 最終條款	24
46. 違反本章則	24
47. 語言	24
48. 修改及解釋章則	24

定義

於本章則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說明）：

亞洲足協	亞洲足球協會
賽事	指「2024-25 年度港超聯 U-22 聯賽」
國際足協	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操守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國際足協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不可抗力的因素	因為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政府頒令因流行病毒或疫症而關閉比賽或訓練場地、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本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	現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調查、聆訊及發出處罰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上訴委員會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訴事宜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紀律及道德章程，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員守則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裁判員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主隊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首先列出的球隊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負責制定及修定球例的組織
比賽	賽事旗下的不同足球比賽
參賽球會	所有派出旗下球隊參加港超聯 U-22 聯賽的球會
球員	參賽球會旗下的任何男子註冊球員
本章則	本章則是指此賽事章則內的條文
裁判員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比賽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所定明的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冠名贊助	獲授權以品牌名稱與賽事作出冠名的贊助商
客隊	在賽程表的比賽中，最後列出的球隊

解釋

為本章則而言，並在本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有關性別的詞應包含所有性別；
- (c) 引用的法定條文，不得解釋為提述該等條文，因為它們可能被修訂或重新制定；
- (d) 本章則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 (e) 本章則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士或公司；
- (f)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章則內容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的內容為依歸。

A 部：基本條款

1. 賽事命名

1.1. 本賽事將命名為「2024-25 年度港超聯 U-22 聯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2. 管理及責任

2.1. 本賽事將全權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管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憲章的權力。

2.2. 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否則各參與本賽事之球隊及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條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或指令所約束。

B 部：參賽球會

3. 參賽球會

3.1. 2024-25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之參賽球會可選擇性派出旗下球隊參與本賽事。

4. 參賽表格及賽事費用

4.1. 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指定限期前將填妥之參賽表格遞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否則將不會受理。

4.2. 本賽事之相關費用將由本會負責，賽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員津貼、有關賽事工作人員津貼、泛光燈費用、場租、賽事保險、賽事獎項、其他與賽事有關費用。本會亦會與港超聯賽會合作，為本賽事尋找商業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撥款。

5. 參賽隊伍數目

5.1. 本賽事之參賽隊伍數目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2024-25 年度港超聯 U-22 聯賽的最高參賽隊伍數目將不超過九隊。

6. 參賽球隊名稱

6.1. 除了在條文第 6.2.條提到的情況外，參賽球會的官方名稱將會被用作其參賽名稱。

6.2. 參賽球會可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以其官方名稱以外的名字作為參賽球隊名稱（如冠名或易名），惟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申請程序提交申請。

7. 退出賽事

7.1. 除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若參賽球會在接納參賽後或在賽事展開後退出，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7.1.1. 取消一切有關比賽及賽果（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

7.1.2. 判處罰款：

7.1.2.1. 在賽事展開前退出：判罰最高罰款港幣一萬元正（HK\$10,000）；

7.1.2.2. 在賽事進行首場比賽後退出：判罰最高罰款港幣一萬元正（HK\$10,000）；

7.1.2.3. 在其球隊進行首場比賽後退出：判罰最高罰款港幣二萬元正（HK\$20,000）；

7.1.3.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C 部：賽事模式

8. 賽事模式

8.1. 本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8.1.1 第一階段為聯賽賽事，以雙循環賽事形式進行。

8.1.2 第二階段足總盃賽事，賽事將以單淘汰賽形式進行。

8.2. 本會保留修改賽制之權利。

9. 積分制度及排名方法

- 9.1. 參賽球隊在聯賽積分榜上的排名，將按照在聯賽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每場比賽的積分制度如下：
- 9.1.1. 比賽的勝方將會獲得三分；
 - 9.1.2. 和局比賽的兩隊將各得一分；
 - 9.1.3. 比賽的負方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 9.2. 倘若任何兩支或以上的球隊於聯賽積分榜中獲得相同積分，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準則定出次序排名：
- 9.2.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9.2.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9.2.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9.2.4. 如按條文 9.2.1.至 9.2.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成績重新按條文 9.2.1.至 9.2.3.項就球隊排名進行排序。如仍未能定出排名，則根據條文 9.2.5.至 9.2.8.項進行排序以決定排名；
 - 9.2.5.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9.2.6.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9.2.7. 於聯賽賽事中因應黃牌及紅牌數量而計算出之分數，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較高。每張黃牌及紅牌之分數制度如下：
 - 9.2.7.1.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9.2.7.2.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9.2.7.3.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9.2.7.4.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9.2.8. 抽籤 (惟於決定聯賽冠軍的情況下，則會另行安排附加賽，附加賽之比賽時間將根據條文第 18.條進行)。

- 9.3. 如有參賽球隊於第一階段聯賽賽事展開後退出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 將從聯賽積分榜中剔除 (參照條文第 7 條)。
- 9.4. 如有參賽球隊於第二階段足總盃賽事展開後退出賽事，該球隊已完成之足總盃比賽之比賽紀錄將不受影響，餘下足總盃賽事則根據賽程繼續進行。
- 9.5. 在整個第一階段聯賽賽事完結後，排名於積分榜首兩名之參賽球隊將分別成為港超聯 U-22 聯賽冠軍及亞軍。

D 部：比賽場地及賽程

10. 比賽場地

- 10.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比賽場地。

11. 賽程編排

- 11.1. 本賽事之舉行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進行。(如天氣或特殊原因，賽事或有機會延後展開及完結)
- 11.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 (先列出)、客隊 (後列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在球季展開前向各參賽球會公佈有關賽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權力於賽程上作出改動。
- 11.3. 賽程表將會根據各參賽球會提交的聯絡資料 (如地址、傳真、電郵) 而發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透過上述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發出賽程表，將被視作已經完成該通知過程。
- 11.4. 所有有關賽程表的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權益，將歸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 11.5. 除非於比賽當日之原定開賽時間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通知比賽將未能如期進行，否則參賽球隊須如常出席比賽。
- 11.6.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致比賽未能進行或比賽腰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2. 更改賽程

12.1. 任何參賽球隊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本會認為理由充份的情況，將會更改比賽日期，而每支參賽球會於本球季內只可申請更改賽期一次。另外，如參賽球隊於季內因超級聯賽或盃賽之補賽或賽期調動，而與港超聯 U-22 聯賽賽事賽期相撞，本會將會更改該場相撞之港超聯 U-22 聯賽賽事比賽日期。於任何情況下，賽事改期由本會作最後決定。為確保賽事公平性，聯賽最後四週賽事及足總盃階段之賽事，除天氣惡劣影響外，如非有特別理由，其申請將不獲批准。

13. 比賽取消之處理

13.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比賽未能按指定時間開賽，裁判員可因應情況而延遲比賽或取消比賽。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3.2. 如根據條文第 13.1.條以致比賽取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4. 比賽腰斬之處理

14.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進行中之比賽需暫停，裁判員可因應情況暫停比賽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或可因應情況宣佈比賽腰斬。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2. 如根據條文第 14.1.條以致比賽腰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5. 未能履行賽程

15.1. 倘若參賽球隊未能履行賽程上之比賽，而導致比賽未能如期進行，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15.1.1 將被視作違規，違規球隊於該場比賽判罰為 0:3，而對賽球隊 (非違規球隊) 將獲得積分三分 (適用於第一階段聯賽賽事)；

15.1.2 判處罰款：

15.1.2.1. 未能履行一場已編定的賽事：罰款港幣\$3,000 元正*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若球隊重覆違規，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對有關球隊加重罰款)

15.1.3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16. 未能完成進行之比賽

16.1. 倘若參賽球隊未能完成進行之比賽，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16.1.1. 將被視作違規，違規球隊於該場比賽判罰為 0:3 或維持當時比數 (若當時比數較 0:3 為佳)，而對賽球隊 (非違規球隊) 將獲得積分三分 (適用於第一階段聯賽賽事)；

16.1.2. 判處罰款港幣\$3,000 元正*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若球隊重覆違規，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對有關球隊加重罰款)；

16.1.3.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E 部：技術規則

17. 球例 (Laws of the Game)

17.1. 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否則所有比賽將按照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 所制訂的球例 (Laws of the Game) 進行。假若在演繹球例上存有任何差異，則以球例之英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18. 比賽時間

18.1. 每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不多於十五分鐘。

18.2. 倘若因條文第 9.2.8.條而需進行附加賽，如法定時間內賽和，比賽將根據球例 (Laws of the Game) 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19. 替換球員名額

19.1. 每場比賽每支球隊之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19.1.1. 每支球隊最多可替換七名球員；及

19.1.2. 每支球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果兩支球隊同時作出替換球員，各支球隊均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一支球隊在同一次比賽暫停期間替換多名球員僅算作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及

19.1.3. 中場休息時可有額外替換球員機會。

20. 比賽用球

20.1. 每場比賽主隊負責提供比賽用球。

20.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如需於比賽中使用指定比賽用球，本會將於比賽舉行前通知球隊。

21. 比賽裝備

21.1. 參賽球隊必須嚴格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

21.2. 假若球會未能遵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內列明之條例，有關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

22. 技術指導區

22.1. 雙方球隊須自行負責設立技術指導區。如比賽場地設有後備席廂，技術指導區的位置由後備席廂向左右兩邊各伸延一米，另外向前伸延至距離球場邊線一米為止。若比賽場地並未設有後備席廂，參賽球隊必須根據裁判員的指示設立技術指導區。球隊可以利用「訓練飛碟或雪糕桶」作為技術指導區的界線。

22.2. 最多八名註冊球隊職員以及十二名出場名單中的球員可以在比賽期間於技術指導區內活動。除以上提及的指定人士外，其他人士包括球隊的其他職員、球員、家屬或觀眾均須於球場的其他位置觀賞球賽。

22.3. 球隊監督員須負責確保技術指導區內活動的人士為 22.2 提及的指定人士。而於技術指導區內的人士，必須就其行為負上責任。

22.4. 於同一時間裡，每隊只有一人獲許可在其技術指導區內作出技術指導，通常是球隊教練或監督員。

22.5. 所有關於技術指導區的不檢行為及有關的紀律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

F 部：球員及球隊職員

23. 註冊系統

23.1. 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會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24. 球員註冊

24.1. 參賽球會須於註冊窗內辦理球員註冊手續。本賽事共有兩個註冊窗，而每個註冊窗之日期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公佈，詳情如下：

24.1.1. 第一個註冊窗：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 年 11 月 30 日)

24.1.2. 第二個註冊窗：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24.1.3.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之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球員身份及轉會條例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依照有關條例作出處理。

24.2. 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條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第五條第 3 節，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比賽。

24.3.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及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

24.4. 球員可同時註冊為同一球隊之球隊監督員 (條文第 25.條)，但在同一場比賽中只能以其中一個身份參加比賽。

25. 球隊職員及球隊監督員註冊

- 25.1. 參賽球會可於球季中的任何時間內進行球隊職員註冊，每支參賽球會可註冊不超過十五名球隊職員。
- 25.2. 每支參賽球隊必須從球隊職員名單中挑選最少一名及不多於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惟其中最最少一名球隊監督員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 C 級或以上級別教練。
- 25.3. 同一名球隊職員於本賽事只能為一支參賽球隊註冊為球隊監督員。

26. 球員年齡限制

- 26.1. 除各參賽球會已列入香港超級聯賽參賽名單內之球員可列入其港超聯 U-22 聯賽之參賽名單外，各參賽球會可列入額外不多於二十四名於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U22) 的青年球員於其港超聯 U-22 聯賽之參賽名單上。
- 26.2.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為 2008 年或以前出生及最少年滿 16 歲。各參賽球會於每場比賽中的任何時間 (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必須根據以下規則安排球員上陣：
- | | |
|--------------------------------------|----------------|
| - 2002 年或以前出生之球員 | <u>場上不多於三名</u> |
| - 2003 至 2006 年期間出生之球員 | <u>場上不少於三名</u> |
| - 2007 至 2008 年期間出生之球員 (必須年滿 16 歲) | <u>不限</u> |

27. 非本地 (外籍) 球員

- 27.1. 本賽事不設非本地 (外籍) 球員名額限制，惟球員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辦理註冊手續。

28. 列入參賽名單

- 28.1. 參賽球隊必須於本賽事第一場比賽開始前七個工作天或以前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遞交參賽名單，參賽名單上必須為成功註冊之球員及球隊監督員。
- 28.2. 於本賽季之任何時間內（根據條文第 28.1.條之遞交參賽名單時間起計），參賽名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28.2.1. 參賽名單內必須列有不少於十八名球員；及
 - 28.2.2. 在球季中的任何一段時間，各參賽球隊可註冊不多於十五名球隊職員在參賽名單中；及
 - 28.2.3. 每支球隊必須從十五名註冊球隊職員中挑選最少一名及不多於七名年滿廿一歲的球隊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惟其中最少一名球隊監督員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 C 級或以上級別教練。
- 28.3. 如參賽球隊須就已遞交的參賽名單上作出球員更改，該參賽球隊可因任何原因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賽例相關條文作出更改。
- 28.4. 參賽球隊可於任何時間在已遞交的參賽名單上取消球員。
- 28.5. 參賽球隊可於任何時間在已遞交的參賽名單上更改或取消球隊職員及球隊監督員。

29. 本會發出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 B）、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

- 29.1. 球隊遞交參賽名單後，參賽球隊將獲發一張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 B），以及一份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以確定參賽資格。
- 29.2. 球隊於比賽當日須自行帶備球員出場名單（球會可自行影印該表格 B，但不能對該表格 B 作出任何修改），以及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
- 29.3. 球隊監督員有責任確保所有賽事所須之文件正確無誤，包括但不限於球員出場名單（表格 B）、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

G 部：比賽日流程

30. 提交出場名單及核對身份

30.1. 參賽球隊必須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交出場名單 (表格 B) (球隊可自行影印該表格 B , 但不能對該表格 B 作出任何修改) . 參賽球隊須於出場名單上清楚列明以下資料 :

30.1.1. 十一名正選球員及不多於十二名後備球員 ; 及

30.1.2. 挑選隊長 ; 及

30.1.3. 不多於八名球隊職員 ; 及

30.1.4. 挑選一名球隊監督員 (如果比賽前或比賽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球隊監督員在場 , 裁判員將不會讓比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 , 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若球隊監督員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而同時沒有其他球隊職員可出任球隊監督員 , 該名被驅逐的球隊監督員須繼續留在場上擔任其職務 , 有關事宜將提交予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及

30.1.5. 球隊比賽套裝顏色 ; 及

30.1.6. 隊長及球隊監督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30.2. 裁判員將根據球隊提交之出場名單 , 以及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核對身份。

30.3. 若球會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出示球隊職員及球員註冊証 , 有關比賽將不能舉行 , 而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30.4. 若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球隊監督員或球員身份有懷疑 , 有權要求有關球隊監督員或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30.5. 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或意圖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隊監督員或球員出賽 , 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31. 簽收紅黃牌紀錄表

31.1. 球隊監督員必須於每場比賽後簽收有關比賽之紅黃牌紀錄表。假若球隊監督員未有簽收比賽之紅黃牌紀錄表 , 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H 部：賽事工作人員

32.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32.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委派賽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賽事監場、裁判員、賽事統籌、裁判考核員、傳媒人員、市場推廣人員、保安人員、醫護人員、禁藥管理人員及反歧視人員等人仕協助組織及執行賽事運作。

33. 賽事監場

33.1. 本會於每場比賽將委派一名賽事監場負責監察比賽，並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向本會提交監場報告。

33.2. 賽事監場須於比賽後向雙方之球隊監督員發出紅黃牌紀錄表，球隊監督員須根據條文第 31.1.條簽收紅黃牌紀錄表。

34.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34.1.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若有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將可在該場比賽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適合人士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34.2. 裁判員的權力及責任已在下列規章中詳細列明：

34.2.1. 球例中第五章列明主裁判員的權力及責任；

34.2.2. 球例中第六章列明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責任。

34.3.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有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球員、球會職員或球隊支持者）遞交至本會。

34.4. 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裁判員守則所管治，有關裁判員守則是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制定及頒佈並予以生效。

I 部：紀律事項

35. 基本原則

- 35.1. 所有參賽球隊及其職、球員須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及尊重公平競技精神、非暴力、賽事執法人員被賦予的權力，以及於賽事中的行為操守。

36. 紀律事件

- 36.1. 所有紀律事件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
- 36.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展開調查。
- 36.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就事件作出紀律處分。

37. 紅黃牌、停賽、越季停賽及越季黃牌之處理

- 37.1. 所有職、球員在賽事期間領取之紅黃牌及有關停賽事宜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執行。
- 37.2. 於本賽事領取之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
- 37.3. 超級聯賽組別之停賽只會在超級聯賽組別賽事中計算及執行，但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在未完成有關的超級聯賽組別停賽時，不能參加任何港超聯 U-22 聯賽的賽事。
- 37.4. 任何港超聯 U-22 聯賽之停賽只會在港超聯 U-22 聯賽賽事中計算及執行，而超級聯賽組別球員在未完成有關的港超聯 U-22 聯賽停賽時，亦可參加超級聯賽組別賽事。
- 37.5. 所有職、球員之越季停賽及越季黃牌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執行。
- 37.6. 參賽球隊必須負責監管其職、球員所獲得的警告或停賽令，確保所有註冊或被派上陣的職、球員皆符合資格。

38. 不合資格球員

- 38.1. 球隊於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包括但不限於：
- 38.1.1. 上陣之球員未有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成為球員；
 - 38.1.2. 上陣之球員並未有列入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出球隊出場名單(Form B) 中；
 - 38.1.3. 上陣之球員並未有於該場比賽挑選為正選或後備球員；
 - 38.1.4. 上陣之球員並未完成身份核對或以另一位球員之身份上陣；
 - 38.1.5. 上陣之球員須於該場比賽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 38.2.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將視為違反本章則 (條文第 46.條)，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

39. 開賽時不足十一人

- 39.1. 任何球隊若開賽時不足十一人，比賽將可根據球例中開賽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惟上述情況直接影響賽事的運作、形象及使比賽未能於公平競技精神下進行。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39.1.1. 第一次觸犯：罰款港幣\$1,500；
 - 39.1.2. 第二次觸犯：罰款港幣\$3,000；
 - 39.1.3. 第三次觸犯：罰款港幣\$5,000；
 - 39.1.4. 第四次觸犯：將交由董事會決定暫停參賽。

40. 操守守則

- 40.1.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賽事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或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合符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或會轉交至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41. 抗議

- 41.1. 抗議是與任何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和/或事項。
- 41.2. 參賽球隊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除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裁判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設上訴。
- 41.3. 提出抗議之球隊必須於有關比賽結束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交申請，包括：
 - 41.3.1. 有關抗議之詳細報告及相關的抗議文件；及
 - 41.3.2. 抗議費用港幣\$2,000。
- 41.4. 如未能根據條文第 41.3.條提交完整之抗議申請，相關抗議將不予受理。
- 41.5. 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將會作出處理。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抗議費用將被全數沒收。
- 41.6. 如有關之抗議最終獲得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被全數退回。
- 41.7. 假如抗議被視為無真憑實據或不負責任，有關抗議費用將被全數沒收。另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可能會向相關球會追加罰款。

J 部：醫療事項

42. 醫療事項

42.1.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所有獲指派的參賽球員，皆為醫學上適合出賽。

43. 醫學指引

43.1. 參賽球會必須遵守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立之醫學指引。

K 部：獎項

44. 獎盃及獎牌

44.1. 聯賽獎項

44.1.1. 冠軍及亞軍之球隊均將獲頒一座獎盃並予以保留，以及三十五面紀念獎牌。

44.2. 足總盃獎項

44.2.1. 冠軍及亞軍之球隊均將獲頒一座獎盃並予以保留，以及三十五面紀念獎牌。

L 部：商業權益

45. 商業權益

45.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是本賽事中所產生任何權益的原始擁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M 部：最終條款

46. 違反本章則

46.1. 若任何球隊、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6.1.1. 違規球隊於該場比賽判罰為 0:3 或維持當時比數 (若當時比數較 0:3 為佳)，而對賽球隊 (非違規球隊) 將獲得積分三分 (適用於第一階段聯賽賽事)；
- 46.1.2. 扣除球隊於積分榜上的積分；
- 46.1.3.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20,000 元罰款；
- 46.1.4.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比賽的費用；
- 46.1.5.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 (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 46.1.6. 判處重賽；
- 46.1.7. 取消球隊、球員或球隊職員之參賽資格；
- 46.1.8. 判處球隊、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一段指定時間；
- 46.1.9. 球會被暫停會籍。

47. 語言

47.1. 假如在本章則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之中，在理解上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48. 修改及解釋章則

48.1.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完--